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宥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2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宥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僅被告陳宥升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依被告上訴書所載：「被告一直與告訴人保持聯繫持續和解中，只是不諳法律程序，一直等候原審開庭，不料

01 原審並未開庭逕而判決，科處被告有期徒刑五個月，雖得
02 易科罰金，仍顯屬過重，現時更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3 並取得告訴人諒解，有和解書為憑」等語（見本院交簡上
04 字卷第13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已經和解了，
05 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33
06 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
07 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08 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等其
09 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0 二、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過失傷害
11 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12 元折算1日，經核其量刑無不當，應予維持。而本案被告所
13 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
14 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
15 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
16 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除補充被告及告訴人
17 之和解書、刑事陳述意見狀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
18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
19 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20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俞安得達成和解，希望從輕
21 量刑並且給予緩刑等語。

22 四、查原審以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合於自首要件，並審
23 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遵守燈光號誌，竟闖越紅燈，致
24 生本案事故，駕駛行為確有疏失，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5 行，雖有與告訴人俞安得調解意願，惟雙方對調解金額未達
26 共識，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參以告訴人表示：目前僅受
27 償強制險理賠新臺幣52,708元，被告尚未支付任何賠償等
28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並參酌被告生活狀
29 況、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情
30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之刑
31 度，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01 且就量刑部分，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2 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
03 重、失輕或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被告提
04 起上訴，僅謂：我已經和解了，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
05 語，並未指摘原判決於裁判當時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其上訴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
08 以判決駁回上訴時，仍得諭知緩刑之宣告（司法院院字第79
09 1號解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30號判決參照）。查
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
12 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同意賠
13 償5萬元，現已全數給付完畢，有兩造間之和解書、告訴人
14 出具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顯見悔意，經此偵審教
15 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於陳述意見狀中
16 表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113年8月30日刑事陳
17 述意見狀在卷可查（見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4號卷第17
18 頁），本院綜核各情，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0 以啟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2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27 法官 張琍威
28 法官 邱筠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韓宜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